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盘山发电公司25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表决1票

- 同意公司放弃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5%股权优先购买权。
 -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，关联董事朱绍文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。
 -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